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拟许可项目目前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至临床 I 期阶段内，项目研发周期较长，预计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较高，且拟许可项目与东阳光药的适应症领域配置、产品管线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关联性不大，如收购该项目产品后续还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建设、完善相关适应症领域的生产车间和商业推广团队，整体成本投入大而收益回报不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放弃该项目的优先购买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产品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提出的修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1年3月19日